# 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凤　县　财　政　局

# 凤县财政局
# 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和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根据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4〕816号）要求，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旨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及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针对凤县红花铺镇永生村河堤受灾实际情况，为切实推进灾后重建、完善基础设施，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作为建设单位，谋划实施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凤发改发〔2025〕5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凤县红花铺镇永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永生村嘉陵江右岸浆砌石护岸600米，项目概算总投资345.03万元，建设工期为6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修复受损河堤，同时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任务

①新建永生村嘉陵江右岸浆砌石护岸600米；②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河堤灾后重建工作；③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务工就业，并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2）项目实施路径

①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建设年限为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②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组织

实施，全力组织群众务工就业并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3）项目实施对象

主要面向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4）项目预期产出

①完成永生村嘉陵江右岸浆砌石护岸600米的新建工作;②计划带动就业151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90万元，确保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为345.03万元。在资金来源方面，拟申请中央以工代赈资金300万元，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自筹45.03万元。在资金结构方面，包括工程直接费用300.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31.46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13.27万元。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在2025年1月至9月完成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包括:新建浆砌石护岸600米，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76人，发放劳务报酬100万元，从而增强红花铺镇永生村防洪能力，保护道路、农田和村庄，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208户707

人（其中脱贫户 24 户 55 人）生产生活水平。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指标

①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②数量指标：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 100%;

③质量指标：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100%;

④时效指标：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完成及时率≥0%;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

②生态效益：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

③可持续影响：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④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

行判断，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验证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最终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

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服务与运行类项目、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的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主要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部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辅以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这些指标核心是判断项目立项的政策符合性与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测算与分配合理性，可通过收集立项文件、规划、预算申报材料、公示文件等进行对比分析和逻辑分析，不涉及主观感受或现场实物验证。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管理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组织实施的财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指标，主要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部分指标结合座谈访谈程序和现场调研程序。选择原因：这些指标涉及财务数据核验、制度建设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可通过查阅财务凭证、制度文件、台账记录进行合规性核验，同时通过访谈了解制度执行细节，通过现场调研验证材料核验流程、预验收及资产移交等实际状况。

③产出类指标：成本指标的成本节约率，数量指标的项目实际完成率、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质量指标的项目验收合格率、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时效指标的项目完成及时率等指标，主要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部分指标结合实地调研程序。选择原因：这些指标的计算依赖于合同、预算、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财务数据核验和产出分析，同时对于实际完成数量、验收合格情况、务工人员实际在岗情况等，需要通过实地调研现场查看、测量核对以交叉验证资料数据的准确性。

④效益类指标：社会效益的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生态效益的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的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满意度的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综合配置资料分析程序、实地调研程序、座谈访谈程序和问卷调查程序。选择原因：这些指标涉及效益实现情况、设施建设与运行状况、主观感受和群众满意度，需要通过资料分析核验效益资料，通过实地调研验证设施运行和生态改善状况，通过座谈访谈了解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定量化数据。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

（4）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完成分析评价后，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主要工作为将最终报告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81号）；

（8）《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9）《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10）《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11）《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资金管理依据**

（1）《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2023-01-28）；

（2）宝鸡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1〕29号）。

**3.项目管理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52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2）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

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3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执行规范，项目质量可控，绩效管理规范，成本节约率 2.43%，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101.04%，项目完成及时率 54.55%，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修复江岸生态和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等效益实现程度较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7.5%，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申报资金量未涵盖全部批复投资，与工作任务匹配性存在欠缺；业务制度体系不够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失，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 98.68%，未完成

计划带动 76 人就业的目标；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等指标未得满分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4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20 | 19 | 95% |
| 过程指标 | 20 | 18.5 | 92.5% |
| 产出指标 | 30 | 29.84 | 99.47% |
| 效益指标 | 30 | 29.15 | 97.17% |
| 合计 | 100 | 96.49 | 96.49%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9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

账实施方案》等国家和省市级政策文件、专项规划与方案。具体分析如下:

在产业政策导向方面，项目依据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工代赈管理、资金管理等政策文件，提供了明确的文件名称，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要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方面，《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和《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能够印证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供了相应的规划文件名称作为佐证材料，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要求。在专项规划或方案方面，项目依据了《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和《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提供了具体的方案名称，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立项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的立项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留存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与批复、初步设计请示与批复以及镇级会审会议记录等各环节申报与审核文件，审批程序链条完整。项目按规定开展了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示期限均为 10 天，内容涵盖项目概况、资金来源、绩效目标及监督方式等，并在县级发布了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调整项目库公告。同时，项目已纳入凤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调整项目库，提供了

项目库调整公告及明细表作为佐证。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各项佐证资料分析，项目前期经过了镇级会审、可研及初设的请示与批复，审批程序合规且佐证材料齐全。信息公开方面，项目落实了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要求，公示期限及内容符合规范，且县级进行了项目库调整结果公告，公示公告环节完整。项目入库手续完备，已正式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各项评价要点均得到有效印证，未发现程序缺失、公示遗漏或未入库等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严格遵循立项审批程序，各环节申报与批复文件齐全；公示公告环节完整合规，且已按要求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为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由红花铺镇人民政府主管，红花铺镇永生村实施，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9 月，资金总额 300 万元，全部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总体目标为：新建浆砌石护岸 600 米；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 76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 万元；进一步增强红花铺镇永生村防洪能力，保护道路、农田和村庄，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 208 户 707 人（其中脱贫户 24 户 55 人）生产生活水平。项目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维度进行了分解，设置了新建浆砌石护岸长度、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工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受益总人口、受益脱贫人口、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受益群众满意度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等 12 项具体指标，且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量化指标值。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目标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政策方向紧密关联，聚焦于灾后重建、吸纳群众务工及发放劳务报酬等核心任务；目标已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且所有指标均已量化；目标设定基于灾后重建实际需求，在既定资金和时间内具备可实现性；目标内容直接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围绕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指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新建浆砌石护岸≥600 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开工及时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及“财政衔接资金投入≤300 万元”，直接对应项目新建护岸的核心产出。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务工群众劳务报酬≥100 万元”“带动群众务工人数≥76 人”“受益总人口≥707 人”“受益脱贫人口≥55 人”及“项目设计使用年限≥20 年”，反映了项目在带动增收、惠及群众和长效运行方面的核心成效。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群众满意度≥95%”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所有指标均设置了明确的量化指标值，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

类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与项目新建护岸、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务工、保护群众等目标直接对应，能够反映目标实现程度。指标选取聚焦于护岸建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劳务报酬发放、带动务工人数、受益人口及满意度等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突出了以工代赈项目的主要政策意图，避免了指标泛化。所有指标均明确了具体数值和统计口径，如“≥600 米”“≥100 万元”“≥76 人”等，具有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指标值设定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设计使用年限≥20 年”等，符合行业标准或项目常规要求，兼顾了先进性与可实现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指标选取聚焦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突出政策意图；指标均实现量化，指标值设定合理。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3.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①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凤红政字〔2024〕61 号）和初步设计请示（凤红政字〔2025〕5 号），项目申报总投资 342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2 万元，拟新建永生村嘉陵江右岸浆砌石护岸 600 米。②查阅初步设计批复（凤发改发〔2025〕52 号），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345.03 万元，其中建筑和安装工程投资 300.3 万元，独立费用 31.46 万元，预备费 13.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自筹资金 45.03 万元。③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资金总额 300 万元，全部为衔接资金，未体现地方配套或自筹资金安排。④查阅初步设计报告（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对项目水文、地质、工程设计、施工组织、概算编制等进行了系统论证，明确工程总投资 345.03 万元，并列示了工程部分投资、独立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构成，说明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2 月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批。该报告可作为可研批复 342 万元调整为初步设计批复 345.03 万元的补充说明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预算编制先后履行了可研、初设及批复程序，初步设计报告详细说明了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变化情况，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反映中央资金 300 万元，未将批复确定的 45.03 万元自筹资金纳入，导致预算申报资金总量低于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与完成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所需资金不完全匹配。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依据充分，但预算申报资金量未涵盖全部批复投资，与工作任务匹配性存在欠缺，预算编制科学性总体基本合理。

但存在以下问题: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资金总额 300 万元，低于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缺失 45.03 万元自筹资金的预算编列与绩效目标设定，导致预算额度不能完整覆盖批复确定的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资金分配依据方面，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4〕816号）明确了资金分配原则，即“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并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分解下达。凤县发展和改革局据此制定了《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号），将598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至平木镇和红花铺镇的两个具体项目，并明确了各项目的资金规模、带动就业人数、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及主要建设任务。资金测算方法上，凤县红花铺镇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凤发改发〔2024〕181号）估算总投资342万元，后经初步设计批复（凤发改发〔2025〕52号）核定工程概算为345.03万元，资金构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和地方配套资金，凤县财政局出具了配套资金承诺书。预算调整方面，项目总投资从可研批复的估算342万元调整至初设批复的概算345.03万元，增加了3.03万元，但中央财政资金额度未变，调整内容为地方配套资金及工程细项费用。该调整履行了初步设计报批程序，红花铺镇人民政府向县发改局报送了《关于上报〈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新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请示》（凤红政字〔2025〕5号），并取得了县发改局的批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资金分配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测算方法。市级

文件提供了分配原则和方向，县级文件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项目资金额度通过可行性研究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科学测算，分配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其次，项目总投资在可研批复后发生了调整，但调整过程履行了初步设计报批程序，红花铺镇人民政府提交了请示，凤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批复，审批文件齐全，调整程序合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预算调整履行了规定的报批程序，审批文件齐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8.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凤财发〔2024〕199 号）、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 号），项目计划到位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根据工程款开票与支付情况表，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支付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元、345000 元、472500 元、157170 元，支付陕西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元、355000 元、427500 元、142830 元，合计支付 300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预算执行率=（300 万元/300 万元）×100%=100%。

（3）资金使用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 号）下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要求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高于 30%（即不低于 100 万元）。②工程款开票与支付情况表反映，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累计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付款方为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收款方为中标单位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每笔支付均附有对应发票。③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表显示，一标段发放劳务报酬 47.9984 万元，二标段发放 53.0415 万元，合计发放 101.0399 万元；带动就业 75 人，其中脱贫户/低保户 7 人、普通群众 68 人。经现场查看，劳务费已通过“一卡通”支付，并具备务工人员台账、身份信息、考勤记录、“一卡通”支付凭证等关键附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劳务报酬支付比例方面，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101.04 万元，占中央资金 300 万元的 33.68%，不低于 30%，且超过计划发放 1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实际吸纳脱贫户/低保户 7 人，优先吸纳要求已落实。二是劳务费支付方式方面，结合补充说明，劳务费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给务工人员，符合规定。三是工程款支付方面，付款方、收款方与中标单位一致，且有发票和付款记录，未发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形。四是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均用于工程建设及劳务报

酬发放，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禁止性行为。五是支付手续方面，附件资料齐全，支付手续完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指标各评价要点均符合评分标准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1 分，实得 9.5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双审双签制度，明确财政所前置审核、会签领导审核、审批领导审批的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了公共财产管理制度，明确财政所统一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在会计核算方面，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设置账簿、规范核算，确保账证相符等；在单据控制方面，对报销凭证、审批单、档案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红花铺镇机关管理制度十三财务双审双签制度》和《红花铺镇机关管理制度十四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体现了对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要求。财务双审双签制度规定了常规经费支出、项目资金支付、重大开支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遵循预算约束原则，体现了预算和收支管理；公共财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产采购、登记、调配、处置等管理要求，体现了资产管理。财会管理方面，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归口管理方面，制度明确财政所负责财务前置审核、财产登记和专账管理，承担财会部门的统一管理职责。会计控制方面，通过双审双签、现金日清月结、定期内部检查等机制，加强会计控制并保障账务及时处理。单据控制方面，制度对报销凭证种类、审批单填制、票据与档案保管等

流程进行了明确。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财会管理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完善，财务工作实行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和单据控制要求明确，财务制度健全。

（2）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0.5 分）

经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制度、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资料进行梳理分析，项目单位已制定《红花铺镇机关管理制度》所载财务双审双签制度、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以及《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财务双审双签制度重点规定了经费支出和项目资金支付的前置审核、会签、审批三道程序，对日常经费支出 1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支付 2 万元以上以及项目初始拨款、重大变更支付、决算尾款支付等规定须经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同时对办公用品采购、租车、外出文印、差旅费报销、报销凭证管理及会计核算等作出具体规定；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公共财产统一政府采购、财政所登记造册、机关领导统一调配、年度核查、干部调离交接、固定资产专账管理等要求；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合同订立范围、签字盖章程序、合同编号规则、合同正本送交归档、合同履行监督和保管责任等要求；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库管理、申报审批、立项决策、招投标、开工报批、设计变更审批、竣工验收、资金报账、专项审计及责任追究等全过程管理环节作出了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单位已建立部分业务管理制度，其中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基本覆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环节，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失，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整体业务制度体系尚未达到评分标准规定的健全性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中无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有制度仅对采购活动做原则性规定，未涵盖预算与计划编制、采购活动实施、项目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②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侧重公共财产的采购、登记和日常调配，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分类配置标准、内部调剂程序及资产处置流程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③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侧重于合同签订后的归档管理，对合同订立条件、审批权限与流程、合同履行过程监控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适用情形及操作程序、合同纠纷处理机制等全过程管理要素缺乏完整规定。

（3）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该项目施工方选定程序合规。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单位为陕西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及陕西省公共资源入场交易凭证书，符合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②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移交及管护工作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资产确权移交，接收单位为红花铺镇永生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资

产价值348.69万元，并在2025年12月1日至10日期间进行了公示，符合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关于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理的要求。③项目实施及劳务用工公示制度已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群众务工组织方案中明确了开工前、施工中及建成后公示要求，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显示按月记录了带动就业人数及发放金额，佐证了劳务用工情况的公开透明。④技能培训与安全培训已纳入实施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九章及施工组织设计均制定了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计划，明确由镇政府及村委会组织实施，培训内容涵盖技术要领、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且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安全培训责任。⑤用工合同及支出台账管理规范。一、二标段施工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务工内容、劳务报酬标准（如普工180元/天、技工260元/天等）及支付方式；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建立了分月、分工种的工资发放台账，记录了发放金额及人员类别，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文件、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资料的综合分析，该项目在组织实施环节的执行情况与评价指标要点高度一致。施工方选定经过了规范的竞争性磋商程序并进场交易；资产确权移交手续完备，权属清晰且完成了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及劳务用工信息按规定进行了多阶段公示；技能与安全培训有明确的制度安排和合同约定；用工协议要素齐全，支出台账记录翔实。各项关键环节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支撑，未发现程序缺失或违规情形，指标评价要点全部得到满足。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执行规范性指标评价结果为

优秀。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施工方选定合规，资产确权移交及时规范，公示制度落实到位，培训机制健全，用工管理及薪酬支付台账清晰完整，各项执行程序符合规定。

（4）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了质量目标为“合格”，并详细规定了施工测量、基础工程、墙体砌筑、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如砌筑砂浆强度、灰缝厚度、墙面平整度等允许偏差。②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立了质量控制目标、程序、措施及旁站监理制度，明确了监理人员职责和各类监理工作制度。③项目执行了预验收程序，《工程预验收记录表》显示，一、二标段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预验收中均发现“浆砌石挡墙压顶养护不到位，表面开裂”“浆砌石挡墙勾缝不彻底，局部段落存在遗漏”“挡墙回填未全部完成，已回填部分表面平整度不满足要求”等质量问题。④针对预验收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分别提交了《建设工程整改回复单》，确认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⑤后续的《工程验收单》《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均表明，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通过《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构建了覆盖施工、监理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在实施过程中，通过预验收程序主动发现了质量问题，并形成了整

改闭环，最终通过竣工验收。这表明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且在实际执行中得到了有效运用。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制定了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了质量管理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且在实际执行中通过预验收和整改程序对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符合指标评价要点。

（5）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凤县财政局以凤财发〔2024〕199 号文件下达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7 万元，并附有各任务类别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单位红花铺镇人民政府围绕“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形成了完整的绩效自评材料，包括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运行监控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全面反映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附有相关数据。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与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运行监控表数据一致，指标填报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单位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与凤财发〔2024〕199 号文件中“以工代赈任务”的绩效目标表内容相符，自评依据年初批复目标进行。自评材料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执行率 100%）、产出数量（新建浆砌石护岸 600 米）、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实现程度（发放劳务报酬 100.08 万元，带动务工 78 人）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自评报告格式符合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未发现关键佐证材料严重缺失或自评完全脱离批复目标等原则性问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自评依据充分、数据翔实、格式合规，符合评价要求。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9.84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对该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资料分析法。项目概算批复（凤发改发〔2025〕52 号）显示，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5.03 万元。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179.18 万元，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结算造价为 179.18 万元；二标段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为 162.18 万元，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结算造价为 157.45 万元。两标段审定结算造价合计为 336.6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成本节约率计算公式：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计划成本取自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345.03 万元，实际成本取自两个标段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之和 336.63 万元。经计算，成本节约率=[（345.03-336.63）/345.03]×100%=2.43%。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2.43%，大于 0%，实现了成本节约。

2.数量指标（满分12分，实得11.84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根据《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凤发改发〔2025〕52号），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新建永生村嘉陵江右岸浆砌石护岸600米。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工程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为新建浆砌石护岸600米，其中一标段新建护岸315米，二标段新建护岸285.6米，合计600.6米，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计划完成数量取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为新建浆砌石护岸600米。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新建浆砌石护岸600.6米。经计算，实际完成率=(600.6/600)×100%=100.1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10%，大于100%，完成了全部计划建设内容。

（2）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满分5分，实得4.84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号）明确，项目计划带动就业人口规模为76人。②劳务报酬发放记录显示，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4月、5月工资发放记录均显示带动就业人数为25人；二标段施工单位为陕西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3月、4月、5月工资发放记录均显示带动就业人数为50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评价要点，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实际吸纳务工人数/计划吸纳务工人数）×100%。计划吸纳务工人数为76人。实际吸纳务工人数需依据各标段用工记录确定。一标段各月份记录显示带动就业人数均为25人，二标段各月份记录显示带动就业人数均为50人，合计实际带动就业人数为75人。据此计算，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75/76)×100%≈98.68%。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基于现有资料计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98.68%，未达到100%的满分标准。

存在以下问题：实际带动就业人数较计划少1人，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98.68%，未达到100%。

3.质量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6分，实得6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工程验收单记录，其合同约定与完成的工程量均为新建护岸315米、下河踏步1处、穿堤涵管1处，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二标段工程验收单记录，其合同约定与完成的工程量均为新建护岸285.6米、下河踏步1处、穿堤涵管1处，验收结论栏为空，但验收日期为2025年7月7日。②初步验收报告由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30日组织，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凤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5年7月7日牵头组织，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确认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际完成并验收的工程数量为两个

标段，即实际完成数量为 2。一标段验收结论明确为合格，二标段虽验收结论栏为空，但竣工验收报告已将其纳入并出具了整体“合格工程”的结论，表明两个标段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数量为 2。据此计算，项目验收合格率=(2/2) × 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2）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90 号）明确，项目使用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计划带动就业 76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显示：一标段（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 月发放 15.8 万元、4 月发放 16.92 万元、5 月发放 15.28 万元；二标段（陕西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 月发放 7.74 万元、4 月发放 22.35 万元、5 月发放 22.95 万元；两标段合计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101.04 万元。项目共带动就业 75 人，其中普通群众 68 人、脱贫户/低保户 7 人。具体分析如下：

以计划文件明确的100万元作为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以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汇总数 101.04 万元作为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进行对比测算：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101.04 ÷ 100）× 100% = 101.04%。该指标值大于 100%，达到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满分条件。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根据现有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101.04 万元，超过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

10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为 101.04%，达到项目计划要求，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4.时效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凤发改发〔2025〕52 号）明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建设年限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较计划提前 6 个月，完成及时率为 54.55%，大于 0%，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9.15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6 分，实得 15.7 分）

（1）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①座谈访谈：受访者普遍反映，项目建成后防洪标准得到实质性提升，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道路及村民居住区，根治了汛期河水漫溢冲刷堤脚问题，扭转了以往群众被动转移避险的局面。同时，受访者认为项目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解决了排涝与取水难题，遏制了土壤沙化，增强了种植稳定性。此外，项目通过清理河道、恢复植被等措施，改善了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并建立了村集体日常巡查、镇级季度检修、专项管护经费及村规民约等长效管护机制。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防洪安全感知方面，87.5%的受访者认为“很有保障”，12.50%认为“比较有保障”，加权得分为 97.5 分。③实地调研程序：实地勘察了河堤建成后的防护现状，

并走访了村干部及村民。现场情况确认河堤设防标准达到设计要求，能有效抵御相应等级洪水，且不存在因施工导致的新增安全隐患。经走访，大部分村民认为防洪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座谈访谈中，100%的受访管理人员和村干部确认防洪标准提升、洪涝风险降低；问卷调查中，100%的受益群众认为防洪安全“很有保障”或“比较有保障”；实地调研则从技术层面确认了河堤设防标准达标且无新增安全隐患。三种不同来源的信息相互支撑，共同指向项目建成后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得到了全面且有效地增强，结论高度一致。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建成后，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座谈、问卷及实地调研的多维度印证，河堤设防标准达标，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道路和村庄，群众防洪安全感普遍提升，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程度高。

（2）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满分 6 分，实得 5.7 分）

①座谈访谈：100%受访者确认项目建成后防洪标准提升，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道路及居住区；100%受访者认为水利设施修复与江岸生态治理对农业生产产生积极保障作用，灌排沟渠疏通解决了排涝与取水难题，土壤沙化及耕地冲刷得到遏制，农户种植玉米、中药材、果蔬的生产稳定性提升，未再出现因洪水损毁耕地导致的减产情况。②问卷调查：在农业生产效益感知方面，68.75%的受访者选择“农田被水淹的风险小了”，56.25%选择“河岸水土流失减少了”，

43.75%选择“农机下田作业更安全了”，31.25%选择“灌溉用水更方便了”，综合得分为135分。③实地调研程序：现场核查确认受损农田已恢复耕种且灌排条件明显改善；走访周边农户，大部分农户反映能有效提升农业作业水平；排查确认不存在因工程建设占用或破坏农田未恢复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各程序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全部受访干部从宏观管理角度肯定了项目对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具体表现为灌排畅通、耕地保护及种植稳定性增强。问卷调查从受益群众感知层面提供了量化数据支撑，多数受访者直接感受到洪涝风险降低和水土流失减少，部分受访者认可农机作业安全性和灌溉便利性的提升，表明农业作业水平在多个维度得到改善。实地调研则从客观事实层面验证了上述反馈，确认受损农田已恢复耕种、灌排条件改善，且无工程占地遗留问题，农户主观评价亦为正面。三种程序结果相互支撑，共同指向项目有效提升了周边农民的农业作业水平，实现程度较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的综合分析，项目建成后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改善了灌排条件，遏制了水土流失，提升了农业种植稳定性和农机作业安全性，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实现程度高。

2.生态效益（满分7分，实得6.65分）

（1）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满分7分，实得6.65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认可项目在修复江岸生态、改善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方面的成效，具体表现为河道垃圾与滩涂得到清理整治，岸坡植被恢复，村容村貌整洁度大幅提升，水土流失减少，水体自净能力及水生生物栖息环境质量提高。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1.25%的受益群众认为人居环境“改善非常明显”，18.75%认为“有一定改善”，加权得分 96.25 分；在农业生产效益方面，56.25%的受访者选择“河岸水土流失减少了”，印证了生态修复的积极效果。③实地调研确认，项目通过新建浆砌石护岸有效修复了生态环境，未发现施工垃圾残留、水土流失或水体污染等负面生态影响，周边农户反馈人居环境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受访者普遍反映河道清理、植被恢复、水土流失减少等生态改善情况；问卷调查数据量化了群众对人居环境改善的感知度，其中“改善非常明显”占比超八成，且“河岸水土流失减少”是农业生产效益改善的重要体现；实地调研则从专业角度验证了生态修复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现负面生态影响，并确认了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的正面反馈。三种程序结论高度一致，共同表明项目在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新建浆砌石护岸、清理河道、恢复植被等措施，有效修复了江岸生态，显著改善了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未产生负面生态影响，群众认可度高，指标实现程度高。

3.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实得 3.8 分）

（1）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满分 4 分，实得 3.8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确认浆砌石护岸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防护功能发挥稳定，未出现坍塌、破损或渗漏问题。项目已建立四项长效管护措施：村集体日常巡查制度，安排公益性岗位定期排查隐患；镇级水利部门季度检修机制；设立管护专项经费保障日常养护与应急修缮；制定河堤管护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爱护设施。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工程设施耐久性预期方面，56.25%的受访者认为“非常结实耐用”，37.5%认为“比较结实耐用”，6.25%认为“一般”，加权得分 90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比较结实耐用”。③实地调研核实，项目资产权属已划归至红花铺镇永生村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明确了管护责任和责任人；现场检查浆砌石护岸等设施当前状况完好，不存在损毁失修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三种评价程序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受访者普遍反映工程设施运行良好且管护机制健全，问卷调查中群众对工程耐久性预期较高，实地调研则从资产权属移交、管护责任落实及设施物理状态三个维度提供了客观证据，证实了管护制度已建立、责任已明确、设施现状完好。三种程序结果相互支撑，未发现明显矛盾，表明项目在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安排和实际成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已建立涵盖日常巡查、季度检

修、经费保障和村规民约的长效管护机制，资产权属清晰，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工程设施当前物理状态完好，群众对设施耐久性信心较高。综合判断，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实现程度高。

4.满意度（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6 份，收回有效问卷 16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在整体满意度方面，87.5%的受访者表示“满意”，12.5%表示“较满意”，无负面评价，加权得分为 97.5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较满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 97.5%，高于 95%的目标值，指标达成情况良好。

## 五、项目总结

### （一）存在的问题

1.决策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资金总额 300 万元，低于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缺失 45.03 万元自筹资金的预算编列与绩效目标设定，导致预算额度不能完整覆盖批复确定的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

2.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①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中无“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有制度仅对采购活动做原则性规

定，未涵盖预算与计划编制、采购活动实施、项目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②“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侧重公共财产的采购、登记和日常调配，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分类配置标准、内部调剂程序及资产处置流程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③“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侧重于合同签订后的归档管理，对合同订立条件、审批权限与流程、合同履行过程监控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适用情形及操作程序、合同纠纷处理机制等全过程管理要素缺乏完整规定。

3.产出方面

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略低于目标。实际带动就业人数较计划少 1 人，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 98.68%，未达到 100%，整体影响较小。

**（二）建议**

1.决策方面。强化预算编制完整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将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的全部资金来源(含自筹资金 45.03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同步设定覆盖全部资金和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的绩效目标，使预算额度与任务量匹配，并按程序反映资金需求。

2.过程方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合同管理全流程规范。建议项目单位统一梳理采购、资产、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从预算与计划编制到档案管理的全环节操作要求，补充资产分类配置、内部调剂和处置流程，完善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

理机制，并加强制度间衔接。

3.产出方面。加强就业带动指标跟踪，提升达标率。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就业带动定期统计机制，按月或按季核实实际用工人数，与计划目标比对分析，发现缺口及时采取招聘或岗位调剂措施，推动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提升至100%，并做好过程记录。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决策指标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严格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以判断项目设立的宏观政策符合性与规划支撑程度。 |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立项，并提供了相应的政策文件名称、文号或具体条款作为佐证材料；②是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并提供了相应的规划文件名称、章节或具体内容作为佐证材料；③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并提供了相应的规划或方案名称、文号或具体内容作为佐证材料。以上三项要点均需满足，每缺少一项有效的佐证材料，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数，全部缺少则本项不得分。 | 4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的立项要求。 | 4 | 19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指项目在申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三公示一公告”信息公开要求，并最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合规程度。 | ①是否严格遵循相关程序，并留存各环节的申报文件、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②是否进行了公示，并在县级进行了结果公告，公示公告的内容、期限、方式及佐证材料（如照片、网站截图）是否完整合规；③项目是否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提供入库批复文件或系统截图。以上要点中，程序性要求（要点①）和信息公开要求（要点②）为评价核心， | 3 | 项目严格遵循立项审批程序，各环节申报与批复文件齐全；公示公告环节完整合规，且已按要求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立项程序规范。 | 3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若存在程序缺失或公示公告环节遗漏，应直接判定为不合规；若程序完整但佐证材料不齐全，则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入库要求（要点③）为结果性要求，若项目未入库则不得分。 | | | |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在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及高度关联四个方面的设定是否规范、完整和科学。 | ①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与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目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目标是否采用分档标准等可衡量的定性描述；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可实现，且无过高或过低情形；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25%分，存在 2 项不符合扣 50%分，存在 3 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 5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目标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政策方向紧密关联，聚焦于灾后重建、吸纳群众务工及发放劳务报酬等核心任务；目标已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且所有指标均已量化；目标设定基于灾后重建实际需求，在既定资金和时间内具备可实现性；目标内容直接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 | 4 | |
| | | | | 绩效指标 | 3 |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 |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且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 | 3 |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与绩效目标直接 | 3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规范性 | | 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学合理，以准确衡量项目产出和成效。 | 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对于确难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并附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的，扣减 25%权重分；存在 2 项不符合的，扣减 50%权重分；存在 3 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不得分。 | | 对应，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指标选取聚焦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突出政策意图；指标均实现量化，指标值设定合理。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 |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在资金测算依据、申报材料准备、审核程序履行及结果确认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项均具备完整依据并形成书面材料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直至零分。 | 4 |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依据充分，但预算申报资金量未涵盖全部批复投资，与工作任务匹配性存在欠缺，预算编制科学性总体基本合理。 | 3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所依据的标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以及预算调整程序的合规性。 | ①核查资金分配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分配依据（如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分配办法等）和测算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②核查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是否存在自行调整的情况；如确需调整，是 | 4 | 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预算调整履行了规定的报批程序，审批文件齐全， | 2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否按规定程序履行了报批手续，调整理由是否充分，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打分逻辑：以上要点均为合规性审查，若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方法合理且未发生预算调整，或调整程序完全合规，则得满分；若分配依据缺失或方法明显不合理，则整体不得分；若仅发生预算调整但程序不合规，则整体不得分。 | |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 | |
| 过程指标 | 20 | 资金管理 | 9 | 资金到位率 | 3 | 本指标用于衡量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金额与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的匹配程度，以评价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保障水平。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 3 | 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 3 | 18.5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和支出效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 4 | 预算执行率=（300.00万元/300.00万元）×100%=100.00%。 | 3 | |
| |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3 |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其支付比例、支付对象、支付渠道、支付依据、支付手续及整体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合同及专项资 | ①劳务报酬支付比例是否不低于中央资金总额的30%，且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②劳务费是否通过“一卡通”支付给务工人员。③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④资金管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⑤资金支付 | 3 | 该指标各评价要点均符合评分标准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得满分。 | 3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手续是否完善，附件资料是否齐全。以上要点中，第④点涉及禁止性规定，一旦出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指标不得分；第①点中未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的，第②点未通过“一卡通”支付的，第③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第⑤点支付手续不完善或附件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减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 组织实施 | 11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评价单位是否依据国家规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会计、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控制等全方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以及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建立了财会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合格的会计人员，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加强了会计控制，并能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做好会计档案管理。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不明确、不规范的，扣除该要点对应分值的20%，扣完为止。 | 1 | 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财会管理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完善，财务工作实行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和单据控制要求明确，财务制度健全。 | 2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业务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核心管理环节，制定并建立了内容完整、权责清晰、流程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 ①是否制定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完整。②是否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方案。③是否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流程是否清晰可控。④是否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实现合同全过程管理；制度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和风险防控功能。以上四项要点均需通过查阅制度文件原件进行核实。打分逻辑为：上述四项要点均为程序性要求，每项分值占比25%。全部满足得满分；每有一项要点未满足（即未制定相应制度或方案，或已制定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要点中明确的具体要求），则扣除该要点对应的25%分值，扣完为止。 | 1 | 项目单位已建立部分业务管理制度，其中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基本覆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环节，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失，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整体业务制度体系尚未达到评分标准规定的健全性要求。 | 0.5 | |
| | | | | 项目执行规范性 | 3 | 评价项目在施工方选定、资产确权移交、信息公示、技能安全培训、用工合同与台账管理等执行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要求的程度。 | ①是否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选定施工方。②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内是否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理工作，是否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管护责任是否落实。③以工代赈项目实施项目基本情况、劳务用工情况是否进行公示。④施工 | 2 | 该项目执行规范性指标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施工方选定合规，资产确权移交及时规范，公示制度落实到 | 3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方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⑤用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的用工合同或协议是否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是否建立规范的支出台账。以上各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根据问题性质与影响程度进行扣分，其中程序性缺失或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1.00分，关键合规性要求未执行或弄虚作假的，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 位，培训机制健全，用工管理及薪酬支付台账清晰完整，各项执行程序符合规定，未识别出不符合项。 | |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以规范质量管理工作。 |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②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的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明确了质量管理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打分逻辑：全部符合上述要点的，得满分；未制定方案或办法的，不得分；已制定但内容存在缺失或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 2 |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了质量管理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且在实际执行中通过预验收和整改程序对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符合指标评价要点。 | 3 | |
| | | | | 绩效管理规范性 | 1 | 考察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内容要求和格式标准，基于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 ①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且报 | 1 |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自评依据充分、数据翔实、格式合规，符合评价要求。 | 1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以上要点中，若存在未开展自评、自评完全脱离批复目标或关键佐证材料严重缺失等原则性问题，则整体不得分；若仅存在部分非关键材料缺失、报告格式不符或个别数据填报不准确等规范性问题，则酌情扣分。 | | | | |
| 产出指标 | 30 | 成本指标 | 4 | 成本节约率 | 4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其中计划成本取自项目合同金额或经批准的预算成本，实际成本取自项目结算报告或财务决算资料。②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大于 0%得满分，介于-20%至 0%（含）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20%不得分。 | 4 |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2.43%，大于 0%，实现了成本节约。 | 4 | 29.84 |
| | | 数量指标 | 12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7 | 项目在评价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的完成程度。 | ①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其中，“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计划完成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明细。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实际完成率 - 60%）/ 40%] × 赋分值。 | 7 |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10%，大于 100%，完成了全部计划建设内容。 | 7 | |
| | | | | 带动就业人数 | 5 | 项目实际吸纳务工人数占计划吸纳务工人数的比例，用于反映项 | ①评价要点：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 =（实际吸纳务工人数 / 计划吸纳务工人数）× 100%。其中，“实际吸纳务工人数”取自用 | 5 |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 98.68%，未完成计划带动 76 人就 | 4.84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达标率 | | 目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目标的实现程度。 | 工花名册、考勤记录或劳务协议签订台账；“计划吸纳务工人数”取自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或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预期带动就业人数。②打分逻辑：达标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60%）/ 40%] × 赋分值。 | | 业的目标，该项指标未达到满分标准。 | | |
| | | 质量指标 | 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6 | 考核评价期内，通过验收并被认定为合格的项目数量占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建设或实施的质量水平。 | ①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其中，验收合格数量指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要求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②打分逻辑：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在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10%] × 赋分值。 | 6 |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00%，达到评价要点要求。 | 6 | |
| | | | | 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 4 | 项目实际发放的劳务报酬金额占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的比例，用于反映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及务工群众收益保障情况。 | ①评价要点：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 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00%。其中，“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取自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支付凭证或“一卡通”发放记录；“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取自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的劳务报酬预算额度。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100% | 4 | 根据现有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实际发放劳务报酬101.04万元，超过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10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为101.04%，达到项目计划要求，劳 | 4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得满分；小于等于 60%不得分；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 | 务报酬发放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 | |
| | | 时效指标 | 4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4 | 评价期内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占应完成任务总数量的比例，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情况和工作执行的及时性。 | ①评价要点：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其中，“计划完成时间”取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施工合同等明确项目计划实施期限的资料；“实际完成时间”取自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或其他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资料。②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 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30%)） / 30%] × 赋分值。 | 4 |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较计划提前 6 个月，完成及时率为 54.55%，大于 0%，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 | 4 | |
| 效益指标 | 30 | 社会效益 | 16 | 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 10 |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永生村河堤防洪标准，保护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安全，降低洪涝灾害风险的程度。 |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 10 | 项目建成后，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座谈、问卷及实地调研的多维度印证，河堤设防标准达标，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道路和村庄，群众防洪安全感普遍提升，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程度高。 | 10 | 29.15 |
| | | | | 提升周边 | 6 | 通过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及江岸生态治理，改 |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 | 6 | 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的综 | 5.7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农民农业作业水平 | | 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周边农民农业种植作业稳定性的实现程度。 | 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 | 合分析，项目建成后有效保护了沿岸农田，改善了灌排条件，遏制了水土流失，提升了农业种植稳定性和农机作业安全性，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实现程度高。 | | |
| | | 生态效益 | 7 | 修复江岸生态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 | 7 | 通过实施江岸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对沿岸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 |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 7 | 项目通过新建浆砌石护岸、清理河道、恢复植被等措施，有效修复了江岸生态，显著改善了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未产生负面生态影响，群众认可度高，指标实现程度高。 | 6.65 | |
| | | 可持续影响 | 4 | 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4 | 项目建成的浆砌石护岸等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能够持续发挥防护功能，确保灾后重建成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 4 | 项目已建立涵盖日常巡查、季度检修、经费保障和村规民约的长效管护机制，资产权属清晰，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工程设施 | 3.8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当前物理状态完好，群众对设施耐久性信心较高。综合判断，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实现程度高。 | | |
| | | 满意度 | 3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3 | 衡量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 | ①评价要点：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5%及以上。②打分逻辑：满意度≥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 3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7.50%，高于95%的目标值，指标达成情况良好。 | 3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 96.49 | 96.49 |

附件 2

#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序号 | 问题分类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决策方面 |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资金总额 300 万元，低于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缺失 45.03 万元自筹资金的预算编列与绩效目标设定，导致预算额度不能完整覆盖批复确定的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 | 强化预算编制完整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将批复总投资 345.03 万元的全部资金来源（含自筹资金 45.03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同步设定覆盖全部资金和 600 米护岸建设任务的绩效目标，使预算额度与任务量匹配，并按程序反映资金需求。 | 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 |
| 2 | 过程方面 |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①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中无“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有制度仅对采购活动做原则性规定，未涵盖预算与计划编制、采购活动实施、项目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②“公共财产管理制度”侧重公共财产的采购、登记和日常调配，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分类配置标准、内部调剂程序及资产处置流程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③“合同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侧重于合同签订后的归档管理，对合同订立条件、审批权限与流程、合同履行过程监控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适用情形及操作程序、合同纠纷处理机制等全过程管理要素缺乏完整规定。 |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合同管理全流程规范。建议项目单位统一梳理采购、资产、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从预算与计划编制到档案管理的全环节操作要求，补充资产分类配置、内部调剂和处置流程，完善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机制，并加强制度间衔接。 | 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问题分类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产出方面 | 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略低于目标。实际带动就业人数较计划少 1 人，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 98.68%，未达到 100%，整体影响较小。 | 加强就业带动指标跟踪，提升达标率。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就业带动定期统计机制，按月或按季核实实际用工人数，与计划目标比对分析，发现缺口及时采取招聘或岗位调剂措施，推动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提升至 100%，并做好过程记录。 | 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 |

附件 3

#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6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事后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及效益感知调查问卷

1.河堤重建完成后，您觉得村里防洪安全有没有得到保障？

2.您认为河堤修好后，对咱们种地或搞农业生产有哪些好处？

3.您感觉河堤周边的环境和居住条件比以前有改善吗？

4.您觉得新修的河堤结实耐用吗，以后能不能长期发挥作用？

5.您对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的整体效果满意吗？

6.关于这个河堤重建项目，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想对我们说？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红花铺镇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受益村民、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群众及周边农业生产经营者等，评价组于 2026 年 8 月 6 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16 份，收回问卷共计 16 份，有效问卷共计 16 份。

三、调查结果

（一）凤县红花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事后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及效益感知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河堤重建完成后，您觉得村里防洪安全有没有得到保障？”：

16份问卷中14份选择“很有保障”选项，占比87.50%；2份选择“比较有保障”选项，占比12.50%。

按照“很有保障”100%、“比较有保障”80%、“一般”60%、“不太有保障”40%、“完全没有保障”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7.5，实现程度为“比较有保障”。

2.针对“您认为河堤修好后，对咱们种地或搞农业生产有哪些好处？”：

16份问卷中5份选择结果包含“灌溉用水更方便了”选项，占比31.25%；11份选择结果包含“农田被水淹的风险小了”选项，占比68.75%；7份选择结果包含“农机下田作业更安全了”选项，占比43.75%；9份选择结果包含“河岸水土流失减少了”选项，占比56.25%。

按照“灌溉用水更方便了”100%、“农田被水淹的风险小了”80%、“农机下田作业更安全了”60%、“河岸水土流失减少了”40%、“没什么明显变化”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35.0，实现程度为“灌溉用水更方便了”。

3.针对“您感觉河堤周边的环境和居住条件比以前有改善吗？”：

16份问卷中13份选择“改善非常明显”选项，占比81.25%；3

份选择“有一定改善”选项，占比 18.75%。

按照“改善非常明显”100%、“有一定改善”80%、“和以前差不多”60%、“反而变差了”40%、“说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6.25，实现程度为“有一定改善”。

4.针对“您觉得新修的河堤结实耐用吗，以后能不能长期发挥作用？”：

16 份问卷中 9 份选择“非常结实耐用”选项，占比 56.25%；6 份选择“比较结实耐用”选项，占比 37.50%；1 份选择“一般”选项，占比 6.25%。

按照“非常结实耐用”100%、“比较结实耐用”80%、“一般”60%、“不太结实耐用”40%、“完全不结实耐用”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0.0，实现程度为“比较结实耐用”。

5.针对“您对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的整体效果满意吗？”：

16 份问卷中 14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87.50%；2 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 12.50%。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7.5，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6.针对“关于这个河堤重建项目，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想对我们说？”：

“无”。

“无意见”。

附件 4

#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人员、永生村村委会干部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凤县红花铺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永生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项目建成后永生村河堤的防洪标准具体提升到了什么程度？该提升对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安全的保护效果及洪涝灾害风险的降低程度如何？

（1）答：汛期降低了被水淹的风险

（2）答：有效护住沿岸连片农田、通村主干道及村民居住区，汛期河水不再漫溢冲刷堤脚，农田被淹、道路冲毁的风险大幅降低；村庄房屋、基础设施免受洪水侵袭，彻底扭转以往汛期堤段溃塌、沿岸群众转移避险的被动局面，洪涝灾害发生概率与灾害损失显著下降。

（3）答：堤身加高培厚、浆砌石护岸加固，堤顶道路同步硬化完善。有效护住沿岸连片农田、通村主干道及村民居住区，汛期河水不再漫溢冲刷堤脚，农田被淹、道路冲毁的风险大幅降低；村庄房屋、基础设施免受洪水侵袭，彻底扭转了以往汛期堤段溃塌、沿岸群众转移避险的被动局面，洪涝灾害发生概率与灾害损失显著下降。

（4）答：有效护住沿岸连片农田、通村主干道及村民居住区，汛期河水不再漫溢冲刷堤脚，农田被淹、道路冲毁的风险大幅降低；村庄房屋、基础设施免受洪水侵袭，彻底扭转以往汛期堤段溃塌、沿岸群众转移避险的被动局面，洪涝灾害发生概率与灾害损失显著下降。

（5）答：汛期有效地保护了农田、道路和群众安全

（6）答：汛期防洪更安全

2.水利基础设施修复及江岸生态治理对永生村周边农业生产条件产生了哪些具体改善？这些改善对周边农民开展农业种植作业稳定性的实际保障效果如何？

（1）答：保护了农田

（2）答：水利设施修复疏通了沿岸灌排沟渠，解决了以往汛期积水排涝不畅、旱季取水困难的问题；江岸生态治理平整滩涂、修复岸坡，减少水土流失对耕地的侵蚀。农业生产保障上，农田灌溉条件大幅改善，土壤沙化、耕地冲刷问题得到遏制，农户种植玉米、中药材、果蔬等作物的生产稳定性明显提升，不再因洪水损毁耕地、冲毁作物造成减产，农业生产抗灾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了农户种养收益稳定。

（3）答：农田灌溉条件大幅改善，土壤沙化、耕地冲刷问题得到遏制，农户种植玉米、中药材、果蔬等作物的生产稳定性明显提升，不再因洪水损毁耕地、冲毁作物造成减产，农业生产抗灾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了农户种养收益稳定。

（4）答：解决了以往汛期积水排涝不畅、旱季取水困难的问题；江岸生态治理平整滩涂、修复岸坡，减少水土流失对耕地的侵蚀。农业生产保障上，农田灌溉条件大幅改善，土壤沙化、耕地冲刷问题得到遏制，农户种植玉米、中药材、果蔬等作物的生产稳定性明显提升，不再因洪水损毁耕地、冲毁作物造成减产，农业生产抗灾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了农户种养收益稳定。

（5）答：有了护岸后农民种地不怕被水冲毁，保护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

（6）答：农业生产更便捷

3.永生村江岸生态修复治理对沿岸人居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及对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发展的促进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1）答：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

（2）答：清理河道垃圾、整治脏乱滩涂，沿岸岸坡植被恢复，河道周边扬尘、污水乱象得到治理，村民休闲散步、就近活动的环境品质大幅提升；杜绝了以往洪水裹挟垃圾、淤泥进村的问题，村容村貌更加整洁。

流域生态层面：浆砌石护岸稳固岸线，减少河水对两岸的侵蚀，沿岸栽植水土保持绿植，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河道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得到修复，流域水土保持、水质净化能力持续向好，推动区域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3）答：清理河道垃圾、整治脏乱滩涂，沿岸岸坡植被恢复，河道周边扬尘、污水乱象得到治理，村民休闲散步、就近活动的环境品质大幅提升；杜绝了以往洪水裹挟垃圾、淤泥进村的问题，村容村貌更加整洁。

（4）答：清理河道垃圾、整治脏乱滩涂，沿岸岸坡植被恢复，河道周边扬尘、污水乱象得到治理，村民休闲散步、就近活动的环境品质大幅提升；杜绝了以往洪水裹挟垃圾、淤泥进村的问题，村容村貌更加整洁。

（5）答：种植方面及种植道路改善方面

（6）答：环境得到了改善

4.项目建成的浆砌石护岸等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防护功能实际发挥情况如何？为确保灾后重建成果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目前采取了哪些具体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措施？

（1）答：加强巡查和管护

（2）答：浆砌石护岸整体结构稳固，在汛期洪水冲刷、日常雨水侵蚀下，未出现坍塌、破损、渗漏等问题，防洪挡水、固坡护岸的设计防护功能发挥稳定，达到预期使用效果。长效管护措施：一是建立村集体日常巡查制度，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定期巡堤，排查堤身裂缝、护岸松动等隐患；二是落实镇级水利部门季度检修，对破损部位及时加固修补；三是设立管护专项经费，保障日常养护、应急修缮开支；四是制定河堤管护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爱护防洪设施，禁止在堤岸取土、堆放杂物，保障项目成果长期可持续发挥作用。

（3）答：浆砌石护岸整体结构稳固，在汛期洪水冲刷、日常雨水侵蚀下，未出现坍塌、破损、渗漏等问题，防洪挡水、固坡护岸的设计防护功能发挥稳定，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建立村集体日常巡查制度，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定期巡堤，排查堤身裂缝、护岸松动等隐患；二是落实镇级水利部门季度检修，对破损部位及时加固修补；三是设立管护专项经费，保障日常养护、应急修缮开支；四是制定河堤管护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爱护防洪设施，禁止在堤岸取土、堆放杂物，保障项目成果长期可持续发挥作用。

（4）答：浆砌石护岸整体结构稳固，在汛期洪水冲刷、日常雨水侵蚀下，未出现坍塌、破损、渗漏等问题，防洪挡水、固坡护岸的设计防护功能发挥稳定，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5）答：加强管护及巡查

（6）答：都很好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在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生态环境等方面，积累了哪些值得推广的经验与做法？您对这个项目有哪些问题及建议？

（1）答：无

（2）答：1.以工代赈模式优先吸纳本地村民参与工程建设，既保障项目施工，又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兼顾工程建设与群众就业；

2.河堤修复与生态治理、农田灌排改造同步规划实施，一次性解决防洪、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三类问题，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3.建立镇村两级共管机制，施工阶段村民全程监督工程质量，建成后村级落实日常管护，保障项目落地实效。

改进建议：增设重点堤段监控点位，完善汛期应急预警预案，细化人员转移方案；将河堤生态管护纳入村级公益性岗位职责，常态化开展绿植养护、河道清淤；后续可结合乡村振兴，在堤顶道路配套休闲步道、便民观景节点，进一步释放河堤项目的生态与民生价值。

（3）答：1.以工代赈模式优先吸纳本地村民参与工程建设，既保障项目施工，又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兼顾工程建设与群众就业；

2.河堤修复与生态治理、农田灌排改造同步规划实施，一次性解决防洪、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三类问题，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3.建立镇村两级共管机制，施工阶段村民全程监督工程质量，建成后村级落实日常管护，保障项目落地实效。

改进建议：增设重点堤段监控点位，完善汛期应急预警预案，细化人员转移方案；将河堤生态管护纳入村级公益性岗位职责，常态化开展绿植养护、河道清淤；后续可结合乡村振兴，在堤顶道路配套休闲步道、便民观景节点，进一步释放河堤项目的生态与民生价值。

（4）答：1.以工代赈模式优先吸纳本地村民参与工程建设，既保障项目施工，又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兼顾工程建设与群众就业；

2.河堤修复与生态治理、农田灌排改造同步规划实施，一次性解决防洪、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三类问题，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3.建立镇村两级共管机制，施工阶段村民全程监督工程质量，建成后村级落实日常管护，保障项目落地实效。

（5）答：无

（6）答：无意见建议